# 往事

## ——春花秋月何时了,往事知多少

第九十七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

**编者的话:** 1949 年大陆易帜,国共双方调了个个儿,原来的"匪"变成了官,原来的官变成了"匪"。

改朝换代是中国历史的常态,一般做法是断了前朝世系,便大赦天下,与民 更始,重归治世。辛亥革命后,清帝退位,民国政府优待皇室,也算得和平转型, 波澜不惊。北伐之役,国民党南京建政,也未清算失败的一方。

但这次不同。胜败双方都把残酷的战争延伸进和平时期,受害的不光有"少数敌对势力",也殃及大批无辜者,最后搞到了"自己人"头上。

对于海峡此岸,近年有不少资料征引,大陆公众较为熟悉;而对岸情形,虽有耳闻,但因资料阙如,终究隔膜。本期国军老兵张家林口述一文,似曾相识,若把其中的习惯用语修改一下,简直就是此岸的事情。二者不愧都是第三国际的传人。本文为读者提供了生动的参照:此岸彼岸,色分红白,恐怖则如出一辙,所差者五十步与百步而已。究其原因,无非因斗生惧,因惧生疑生恨,宁可枉杀,不可漏过,其间检举邀功,挟隙报复,牵连甚广。但播下惧恨者收获惧恨,于是这边有人盼着反攻大陆,那边有人盼着解放台湾,冤冤相报何时了。所幸张先生能超脱仇恨,皈依基督。

两岸整肃的不同之处在于,彼岸以情治人员监视人民,此岸把人民变成情治人员;彼岸洗脑用中西道统,儒耶两教加三民主义,此岸洗脑用中西叛逆学说,马列主义加毛泽东思想;彼岸戒严为非常时期,终有解严的一天,此岸则"民主专政",须不断巩固。

彼岸终于解严,当局谢罪,受害者恢复名誉并获得赔偿,张先生得以重见天日。而此岸专政不断巩固,不但从前的许多无辜者恢复名誉遥遥无期(赔偿更无从谈起),新的冤案亦不断出现,惧与恨仍在繁衍,不知何时才有个结果。

### 白色恐怖下的幸存者

——台湾老兵张家林自述(节录)

#### 前言

1949年,国民政府自大陆撤退到台湾,为了巩固政权,实行严厉的高压统治。从1949年5月20日到1987年7月15日,台湾地区实施长达38年的戒严,这段历史被称为白色恐怖时期。在1949年5月颁布戒严令后,包括内乱罪、外患罪、妨害秩序罪等十项罪名都交

由军法审判。1949年6月公布的《惩治叛乱条例》第10条也规定,戒严时期违反本条例者, "不论身份概由军事机关审判之"。因此,在白色恐怖下,涉及"匪谍"、"叛乱"、"台 独"等罪名的案件,首先由国防部保密局(其后为国防部军事情报局)、台湾省保安司令部 (1958年改为台湾警备总司令部,简称警总)保安处,以及调查局等单位负责逮捕与侦讯; 接着由台湾省保安司令部军法处负责起诉与审判。绝大部分案件都是秘密审判,只有少数受 到海外或国际社会关注的案件才会公开审判。许多人往往由于思想、言论、参加团体、朋友 牵连或遭人诬告等种种原因遭到逮捕,由特务在侦讯时以酷刑逼供写成自白书,再由军事法 庭根据自白书审理判刑,最轻者判3年感训监禁,其次是5年至15年的徒刑,最重的则判 无期徒刑或死刑。执行死刑多半在马场町或新店安坑刑场等处,徒刑在新店军人监狱、台东 泰源监狱或绿岛监狱等处,感化监禁在土城生产教育实验所(其后改为土城仁爱教育实验所) 等处。

受难者刑满出狱后,继续长期受到警察特务的监控。他们一般都因为被褫夺公权而不能担任公务员,又因为"叛乱犯"的罪名而不得从事教师、医生、律师、建筑师、助产士等40多种职业。就算侥幸在私营企业找到工作,警察、特务也会对雇主施加压力,迫使他们把受难者解雇。受难者往往难以谋生,挣扎在社会底层。

张家林就是这样一位受难者。他是安徽合肥人,1931年6月5日出生。1948年参加青年军到台湾。1950年海军士兵学校毕业,分发到海军服役。1952年"因忠贞程度见疑",遭到逮捕关押。1956年2月8日"因罪嫌不足获释",重回海军。1956年3月21日以"意图颠覆政府"罪嫌再次被捕,经军法审讯后判刑十年,先后关押在凤山、台北、泰源、绿岛等地。1967年2月27日获释出狱。1987年辗转到达美国。此后除经商外,积极参加纽约当地的要求平反冤狱和赔偿活动,曾任旅美老兵自强会会长。2009年3月2日在美国加州去世。

我们从 2005 年到 2007 年先后对张家林作了 28 次口述历史访问,详细了解他在军中和监狱的情况,以及在出狱之后挣扎谋生、结婚成家、出国奋斗的经过。这是一个在白色恐怖下侥幸存活的故事,一个平凡的普通人的不平凡历史。

#### 荒谬的开端

1951年初夏,我19岁,从左营海军士兵学校毕业,以信号上等兵分发到编号76的"正安舰"服役。

有一天,我们从福建沿海巡航返回基隆军港,左舷紧靠已经先停泊在军区码头编号23 的旗舰"太和舰"。在"太和舰"服役的程金龙来到我的住舱。他跟我商量,要我上"太和 舰"去替代他上等兵出的缺,他自己则要离开"太和舰"去陆地信号台服务,准备投考海军 官校。我这人最怕别人求我,人家一旦开了口,我总是尽量答应。记得小时候,母亲炒的花 生,玩伴要吃,我连装花生的罐子都给人家。何况程金龙是我在左营海军士兵学校时的同班 好友。

这种请人替代出缺、自己另求高就的事当时很寻常。程金龙未考进左营海军士兵学校之前,担任过当时海军副总司令马纪壮的侍卫,想必他出缺的事早就上下打点好了,只要我去替代便一切就绪。我就这样上了"太和舰"。

我原来服役的"正安舰"跟"太和舰"不能比。"正安舰"是日本人遗留下来的小破船,而"太和舰"却是三千多吨的大军舰。可惜好景不常,我在"太和舰"上只待了七八个月,就被调到金门的"114艇"服役。这"114艇"就更差了,设备简陋,又小又脏。据说它是从吴淞口捡来的漂流渔船,在上面装了炮,就成了"114艇"。后来回想,我被莫名其妙调离"太和舰",可能有两个原因。一个原因是我不是国民党党员。"太和舰"是司令舰,来来

往往的常有些大官,而非党员一向不被信任,我这个非党员一定被视为不当人选给剔除了。 另外一个原因是表现不好。据同事告诉我,有一次我在信号台上值班完毕,一翻身从台上跳下,脚踩在楼梯扶拦上一位来舰巡视大官的手上,但我毫无知觉,扭头就跑了。这位大官,据说就是当时的政治部主任蒋经国。我当时年轻,根本不知道谁是蒋经国。如果真发生了这样的事,把我这个鲁莽毛躁的小伙子调走,对深怕得罪蒋经国的船上官员来说,应该也是理所当然的事。

我在金门"114艇"服役,担任信号的工作。这艇上的"操舵房"里工作的只有3个人。以往我待过的船上,"操舵房"里都需要好几倍的人轮流工作。这艇之小可见一斑。给我这个新来乍到的人安排的值更,是半夜到清晨4点,也就是最辛苦的一班。我心里那份窝囊,就别提了。我在"操舵房"值班无事时,常打瞌睡,艇长为此多次斥责我。我少年气盛,对工作环境失望,又觉得遭到歧视,表现于外就不免粗暴傲慢。艇长明显地厌恶我。我呢?当然也厌恶他。后来给我的罪名好像就是忠贞见疑,思想有问题,意图胁迫长官。

1952年秋季里的一天,跟平常的日子并没有什么两样,而荒谬的厄运已经悄悄地到来。 当我们的炮艇在大担岛巡航时,不知为了什么,艇长突然大发了一阵脾气,接着又说有劳军 团来,叫我去看劳军表演。艇长对我说: "巡防处有小船来接你。"我心里虽然有点嘀咕, 倒也高兴。从巡防处来接我的,是那种叫 LCVP 的小船,可以乘坐七八个人。但这只小船并 没有带我去看什么劳军表演,而是把我带到了巡防处。一到巡防处,就立即把我手铐了起来, 关进一个有海军陆战队警卫看守的防空洞。洞中有积水,我只好蹲在架在洞里的木板上。我 心里怨恨不解: "为什么骗我?说什么看劳军表演的屁话!"对这种欺骗行为我非常痛恨。

我就这样被囚在这个积水的防空洞里,或坐、或蹲、或卧地待在架在洞里的木板上。如果想站直身体,就得到洞外。

有一天,一位国外归来的华侨来到金门探亲。警卫连连长问我会不会照相,正好我会,就派上了用场。连长叫我去替那位华侨拍照。我至今记得,那天到了华侨的家,他的家人请我吃了一碗炒米粉,那个好吃啊,我觉得是人间美味,特别是米粉里面的鱿鱼干。因为这次照相的关系,连长和我渐渐熟了起来。大概他看我待在洞里的情况太可怜,到半夜的时候,常常就叫我到营房里去睡觉。

我这样一个人被囚禁了大约三个月,没有审问,没有人告诉我是什么原因,也没有要我写报告或自白书。我也没有人可以询问或申诉。有一天,巡防处的一个官告诉我,要送我到澎湖军区司令部。于是先把我送到料罗湾的一只登陆艇上。那只登陆艇是二战时叫做 LST 的那种,一半在沙滩,一半在水里,拿它当码头用。送我去的人叫我坐在缆桩上等。我呆坐在缆桩上,望着西下的夕阳,红得耀眼,感到真是残阳如血。我心里惶惶地,没有着落,一面疑惑着: "怎么还不送我走呢?叫我坐在这里干什么?"直到很久以后,我在纽约碰到当时在情报局工作的张泽生,他告诉我: "你小子命大!那时是要把你扔进海里了事的。"

还好,总之我没被扔进海里。到了天快黑时,他们把我放进水驳船,给我两个馒头,就把盖子盖住。水驳船是二次世界大战时日本军队运水的驳船,其实是将船壳做成一个长方形的大水箱,约二、三十尺长,四周是铁皮,上面开一个小洞,大概是灌水口。当时已经报废,准备拖去什么地方。他们就把我从洞口吊进水箱里。水驳船里面淤积污秽的泥沙齐腿,没有任何东西,人陷身其中,既不能站,也不能坐,十分难受。然后一只拖船拖着这只水驳船出发了。这一次经历的后遗症一直留到现在,我常常睡到半夜打冷哆嗦、惊叫、抽筋。这样不把人当人的虐待,对我一生影响很深,使我终生无法原谅国民党政府。

按照正常的船行速度,从料罗湾到澎湖一天半就到了,但是我在水驳船里却待了好几天,偏又在海上碰上季风,颠簸不已,等到达澎湖的测天岛时,一个熟人看到我大声惊叫:"你怎么成了这个样子?"不用说,我当时一定是三分像人七分像鬼。我却少年不识愁,信心十足,以为到了澎湖情况一定会比金门好。所以我很不在乎地回答他:"我很好。"

在这个测天岛上,我被关在看守所。看守所位于司令部的后面,围墙外面有个碉堡。看守所里面有四个房间,而且是铺了地板的。那里一共关了一百多人,关我的那间有几十个人。从水驳船来到看守所,我觉得到了天堂。在那里我曾被叫到一间办公室去问话,那里是没有正式法庭的。询问中提到我在"114艇"时对艇长犯上。我当然一口否认,不承认犯上。

#### 害死人的"复补"

我在测天岛上关了两年多(按照板桥地方法院关于冤狱赔偿决定书,从金门某防空洞到测天岛,关押期间是1953年4月11日至1956年2月8日),一天上校军法官李明叫我到办公室,对我说:"你这个案子查无实据。你去左营报到,复补。"我听到"复补"二字,真是惊喜若狂,心想:这下可以领回两年的薪水了!

李明给我一只公文袋,上面写着:张家林资料。我欢天喜地从澎湖去到高雄,还在左营过了一夜,然后到港防大队,找到大队长杜彻深,交上我的资料袋。他看了一下我的资料说:"你到防潜网去。"一位海军上尉领我先到中队报到,然后又送我到防潜网船上。这船是长方形,上面有钢缆,晚上把钢缆连接到港口另一头,早上把钢缆绞回船上。

这里我要提一件事,就是我被关起来的时候是海军信号上等兵,复补后升为信号下士,而出生日期却被他们任意地推后了一年,从民国19年改为民国20年。也就是说"复补"让我升一级,但是年轻了一岁。

在防潜网船上,上尉辅导官对我说:"你在这里当值,住在上面。"我心里犯疑惑:为 什么别人下地,做完一天的工作就走,而我却要留在船上,等于天天要值更?

我住在防潜网船上,每星期可以下地一次。大约是第二个星期日下地,我照例去搭5路公共汽车到高雄玩。靠近5路车站那里有一家"清香茶室",是我们海军喜欢聚集的地方,有机会就爱待在那里七嘴八舌聊天发牢骚,抒发心里的莫名苦闷。那个茶室很小,但是外面蛮大,摆了桌椅,可以坐不少人。

那天我去等车时,看到以前在"正安舰"上的同事陈萍在室外的茶座,我就过去打招呼。他看到我有点惊奇,问我:"你怎么回来了?"我说:"我被莫名其妙地关了两年,还不够?"不知怎么说着、说着,大家都有些对现状气愤不满。陈萍告诉我,他现在在"防4艇"服役。他说:"我们干脆把船开去大陆。"我心想:这哪里行得通?

他接着说: "我们的船正好在高雄修理。"他这么说好像暗示,要动手就可以动手。反正我也看不到他们的船,不知他说的是真是假。我讲了些行不通的原因理由,比如美国第七舰队在巡防啦,台湾海峡风浪大啦,他们那只"防4艇"太小而速度又太慢啦什么的。

有个叫吴雄的也在旁边帮腔: "我们早该走。到那边打游击去,也比呆在这里强。"吴雄这番话中有话,我却没听出来。他说的是要到那边去打游击,是立场坚定反共的。而陈萍和我当时想的,却是把船开过去回家啦。陈萍后来在绿岛告诉我,他在金门时常听大陆广播。

这个吴雄是陈萍的同乡,湖北人。湖北人在海军里面大多是情治人员,属于彭孟辑的系统。但是,我们那时年轻,一点防范别人的心思都没有。我虽然刚吃过苦头,受过骗,也还是很单纯。

我记得是1956年3月8日妇女节那天,我要去台北玩,陈萍给了我一些路费,我们那时都是这样,钱财上互通有无。陈萍叫我到了台北去找单亦诚谈谈,告诉他计划把船开到大陆去的事。单亦诚也是我们"正安舰"上的同事,那时他是信号上等兵,我是信号一等兵,而陈萍则是帆缆队的。单亦诚在台北南阳街办了一个"时代文化社",是个十分能干有办法的人,我们很尊重他。到了台北,我就跟他谈了想把船开到大陆去的计划,但是我说是要去打游击。这可是从吴雄那里学来的。单亦诚听了,认为根本不可能。

这以后陈萍又找我谈过此事。这次我知道陈萍所在的"防4艇"确实在高雄,等待修理。 我还是跟他说这个计划行不通。那时候我们已经到台湾好几年,心里苦闷,想家,前途一片 迷茫。

#### 再度被抓

我清楚记得,是1956年3月21日,没有任何征兆,一部吉普车把我从防潜网船"请"到 凤山招待所。这个地方过去是日本的南进指挥所,是一个人造的山洞。而就在这天,我的朋 友王士杰来防潜信号台找过我。他到达时我已被抓,他觉得情势不妙,二话没说转身就回去。 这个人很重情义,后来我关在台北的时候,他寄钱接济我。

我们的车子开到凤山招待所,看到一片甘蔗田,我心里也比较放松,因为没把我送去左营那里军法处的三楼,据说那是杀人的地方。这个招待所当时叫明德训练所,事实上是个特务机构,专门关人。我正这么想着时,他们用一个布袋把我的头套了起来,把我带了进去。

我们走进去,经过一个大厅,左转有四个房间。我被关进一个牢房,很简陋,里面空空的,没什么东西。牢房里的灯昏暗不明,大约五支只光。有一个小窗子,宽30公分,长60公分。牢门上有一个小洞。我在测天岛坐牢,是和许多人关在一起。这次,牢房里,除了发给我的一条毯子,就我一个人。我感到毛骨悚然。

第二天还是第三天,我被带到大厅里面一个比乒乓球桌还大的桌子前面,有一座屏风挡住。审问我的人——后来听说是海军官校毕业的——叫我老乡,用拳头捶了一下我的胸部。我听他叫老乡,以为会得到优待。他说:"来,我带你去看看一位你的好朋友。"

我看到的,确实是我的一位好朋友马名扬,他们正在对他用刑。他躺在地上,嘴里塞了毛巾,施刑的人把水往毛巾上倒,灌得他肚子大起来,就踩他的肚子。一踩下去,水就从他耳朵、鼻子、嘴里冒出来,我看得汗毛直竖,全身发冷。审问者阴森森地问我:"你是愿意灌水,愿意坐牢,还是乖乖招供?"

审问者带我离开大厅,到一个小房间,里面有个简陋的小桌子,一只木头老虎凳。我在牢里已经听难友说过,知道老虎凳是什么样子。这是一只他们自己做的老虎凳,因为那时发生孙立人的案子,凤山招待所关满了人,老虎凳不够用,他们就自己制造。他叫我坐到老虎凳上,人斜靠在墙上,捆得紧紧的,然后叫人用一个装军粮的50公斤麻袋,绑紧我的腿,再用绳子勒在麻袋外面。一切就绪,开始对我问话。"你不是要驾船逃走吗?"

每次问我话时,就把一根木棍插到脚后跟和小腿的地方,用木棍把我的小腿抬起来,腿的韧带被拉紧,痛彻心肺,汗流浃背,施刑的人告诉我说,每一颗汗都像黄豆那么大。我的右腿韧带错位,到现在留下残疾。我照实说了我们发牢骚的话,他们认为不够,继续用木棍抬我的小腿。而且他们嘴里不干不净地损我、侮辱我,说:"你不是英雄好汉吗?"

这样连续三天,我连家里祖宗三代都交代得一清二楚,毫无一点保留。事实上也无法保留,因为他们非常有经验。要讲酷刑,我看世界上中国人肯定排第一。但是,他们认为交代得不够,继续用刑。

人从老虎凳上放下来时动弹不得,下身完全瘫痪,失去知觉。大概有七、八个月,不能 移动,他们把我拖回牢房。稍微能动了,他们就叫我到大厅去写自白书。我那时只知道马名 扬被关,并不知道还有哪些别人。

除了坐很多次老虎凳,我还被灌过一次水。大概是一天没有吃饭之后,饿得要命,我说太饿了,你们不能不给人饭吃。他们就给我一大碗油炒饭,米很硬,又咸。吃完后口渴得不得了。他们就对我灌水,一直灌到肚子大起来,吐也吐不出来。他们不准我去厕所,尿就尿在裤子里。他们对我还算客气,没有用脚踩我的肚子。但我以后从此就有了胃病。

这里我要说明一下,马名扬涉及此案的原因。当我在"防潜网"服役的时候,我曾参加海军官校入学的考试。考试那天中午休息时间,因为就近,我去马名扬服役的船"芷江艇"吃午饭。上他们的船要登记姓名。就因为这样,他也被牵连进这个案子。其实他对一切一点也不知情,真是太冤枉。他后来因受灌水的酷刑,命在旦夕,急忙送去台北。送去时脸都变成紫色,他就这样死在台北。死亡证明书上写的是:尿毒致死。许多年后,1997年,我在纽约为他办了追悼会,悼词中说:"君被灌水呛死去,常存疑惑能问谁?"

在凤山招待所关了几个月后,我被送去台北。我不能行动,是被人用担架抬上火车。在高雄火车站等车的时候,我感到很困惑,印象中高雄火车站很大很漂亮,怎么变得很小了,而且到处浮着太阳照射出来的昏黄色。我想:是不是我的眼睛坏掉了?上了火车后,我发现在车厢另一头是马名扬、陈萍和田绍兴。看到马名扬,我心里难受的不得了。怎么把他给牵连进来呢?我心里惭愧,只恨上天无眼。

押送的人对我说:"到台北谈一谈,就复补了,你愿意去哪一个单位都可以,第三军区、第四军区随你选。"第三军区在左营,第四军区要去澎湖、金门、马祖。我领教过一次"复补",不再上当受骗了。

到了台北,我在担架上被抬进保安司令部,就是日治时代的东本愿寺,在西宁南路上,国际戏院后面。这是调查单位,把凤山的审问过程再来一遍。我一进去,只见大厅放了许多桌子,原来的菩萨都被搬走了。大厅中人很多,那时正在办孙立人的案子,涉及这个大案子的人大多在这里。

有一天洗澡时我看到了田绍兴,于是知道他们也关在这里。我们同案一共四个人,陈萍、田绍兴、马名扬和我。罪名就是计划驾船去大陆。后来保安司令部给我看过羁押书,又多了一个单亦诚。因为我曾经去台北看望过他,就把他牵连进来。单亦诚是有背景的人,早已经离开部队,当时是平民身份。他好像没有被判刑。马名扬是被刑求致死。其余三个人都被判刑十年。

我关进这里后,主要做的事就是写自白书,从出生写到所谓的劫持"防4艇"事件。就这样天天写,写了又写,少说也写了上百次。虽然先到这里的人,忠告我,凡是知道的事都写出来,我也照他们忠告做,可是我还是被逼着一写再写,没完没了地写。他们没有对我用刑,只是用话侮辱你。

大约过了一个多礼拜,写完自白书,就开始问话。他们怎么样也不相信我不认识共产党。 在这里的审问比较正规。有时客气,有时又很凶,而且也用刑。我记得很清楚,在那里受过 肢刑。就是把两只铅笔插在手指中间,手被铐在身后。前面的人问话很客气,后面的人突然 用力捏我的手。真是痛彻心肺,全身震动,一身冷汗。

在这里关了约半年,问过我几次话,让我看过逮捕令,才知道是当时的警备司令部副总司令彭孟辑下命令抓的人。翌年我被转移到青岛东路3号军法处,即现在的"来来饭店"。

#### 青岛东路3号军法处

大约在1957年,我从西宁南路的保安司令部转到了青海东路3号。来带我的人穿便衣,我们所乘的也是普通汽车,一路驶来毫不引人注意。坐在车子里的我,心里也没有不安。因为关在西宁南路的日子,主要就是写自白书,而且管理我们的人还说不是他们要抓我,是彭孟辑下的命令,把印着彭孟辑三个蓝色大字的逮捕令给我看。他们这么做,这么说,减轻了我心里的恐惧,生出乐观的幻想:也许不久就可以复补了。

路程很短,车子开了不到十分钟就到了目的地。我一看形势就感到不对头了。这里的围墙很高,围墙上还有至少一公尺高的铁丝网,卫兵都是荷枪实弹的。车子进入大门走了大约500到1000公尺,又看到一道围墙,围墙前面一栋房子,房子后面一道铁门,围墙上面还装

了铁丝网。这就是台湾省保安司令部军法处看守所。围墙里面的房子,分成好几区,我被分在第一区。第一区像个大仓库,中间一个宽走道,走道两边隔成许多小间,用粗木条隔开。我被分在第五房。房里光线黯淡,门很矮很小,我一钻进去,首先看到的便是马桶。房里有七八个人,挤在一堆,躺下来则必须脚对脚地一个紧挨着一个。我的心直往下沉,我想:这辈子完了。

"从哪里来的?"见到新难友照例有人这么问。"我从保安处来。"我有气无力的回答,因为牢里面那种恐怖的气氛,让我心里感到恐怕是出不去了。

关进来没几天,我就见到有人被拉了出去。"到马场町报到去了。"一个难友跟我说。我听了更加沮丧,一点希望也看不到了。"既来之,则安之。来了这里就不要急躁了。"大约是见到我的愁苦,一位老难友好心地劝我。这位老难友姓张,湖南人,据说以前当过县长、专员和游击队队长。他喜欢唱文昭关二簧导板,还教我唱。我直到现在还喜欢哼两句。不久他离开 5号房,我从此再也没听到他的消息。

没有几天我收到了裁定书,上面写着,要延长羁押两个月。裁定书上有五个人,就是:陈萍、我、马名扬、田绍兴和单亦诚。这是我第一次看到裁定书,在金门和凤山,都从来没有给我看过任何文档。

同房难友抢着看我的裁定书,议论纷纷说: "要羁押就不会很快释放。他们说"释放"而不是"到马场町报到,"大约是安慰我吧,我这样想。但是我知道,凡是关进来的人,都会把戒严期间的惩治叛乱条例读得熟透,所以我琢磨着他们的说法,又忍不住要往好处想。如果起诉罪名是惩治叛乱条例第二条一项,意图颠覆政府已着手实行者,就一定是死刑。第二条三项是意图颠覆政府而未着手实行者,不是死刑。我的裁定书上至少还没这样写。我只有不安地胡思乱想。

#### 同病房里的难友

我的胃在凤山被灌水弄坏了,不能吃东西,而且拉血,关在5号房时胃病发作得很厉害。 管理的人认为我不行了,送我去看病,最后把我转到病房。病房很小,每间两人,和我同住 的是何锦章,我们住 2号房。

1号病房享受特殊待遇,因为里面住的是任显群和马乘风。任显群做过台湾省财政厅厅长,马乘风是国大代表。他们病房的门总是开着。我们的都关上。他们随时可以到走廊散步,自己随时可以去水房拿水。任显群留给我最深的印象,就是他穿着长袍,常牵了一位难友的孩子在走廊里走来走去。这个孩子是在牢房里面出生,有个外号叫"小和尚",现在出落的很有成就。他的母亲杨孔兰女士,也是难友,后来我们都成了好朋友。

我还记得任显群一件事,是他看我有胃病,送我一个热水瓶,教我灌好热水立即把面条放进去,等半个小时,面就熟了。他说这样面条很软,对我的胃好。他家里有人送吃的东西,他会转送我,其中有新东阳的肉罐头。还叮嘱我,有胃病不要吃辣的东西。

我们都称任显群"厅长",称马乘风"马老"。马老听说我的案子后,说了一句叫我永远忘不掉的话。他说:"你这种事,要是犯在我当主席时的手里,我当场摔你两个耳光,就放你走啦。"我听了觉得命真不好,怎么出事也不早点出,出在他的手里!现在才碰上他,有什么用,两人都关在牢里了。

4号病房里有一位难友,叫徐维琛,南京大学毕业生,三十来岁。他有肺病,态度很倨傲。他要好的一位难友也是大学生,叫黄祖权。我和徐维琛有一次接触的经验,就是去看病,两人同乘一辆三轮车。这车子属于军法处,踩车子的阿兵哥,一路踩,一路叽里咕噜地抱怨,抱怨我们坐牢还要害病,连累到他吃苦替我们踩三轮车。

从徐维琛他们这些人身上,我体会到在牢房里也有阶级。这个阶级的划分不是财富,而 是教育。另外一个划分阶级的条件就是年龄。我当时二十多岁,是年轻的。但是我后来还碰 到更年轻的,像陈敏男,坐牢时只有十八岁。在牢里,年轻的都喜欢凑在一起。还有一个年 轻的是工专学生,他因为被判死刑,带着脚镣,我常替他擦背。

还在养病治疗的时候,我突然被调去8号病房,那里关的是刘光典,旅顺人,二十多岁。我们初见面,他就自报姓名,这点令我对他生出好感,因为我自己也这样。有些人不这样,他们不愿跟人透露自己的一切,包括真实姓名。刘光典长得高大英武,头发胡子都留得很长,像个野人。他是中共社会部派来做洪国式的通讯员。而洪国式则是中共派来的地下省委。后来我在火烧岛上碰到了洪国式,他给我们讲《俄帝侵华史》和《苏俄在中国》。因为洪国式已经向国民党自首了,刘光典联络不上他,于是在嘉义的山区躲藏着,从嘉义跑到台南,躲了两年多,后来被抓,关到了8号。我因为对他一见面就有了好感,虽然不知道他犯了什么案,却很同情他。渐渐我发现他很能干,不但会说闽南话,还会说日本话。

刘光典待人很义气,从一件小事就看得出来。我们分饭,如果那天菜上飘着肥肉或者肉片,他会叫我吃。他说:"小张,你吃。你身体不好。"他绝口不跟我谈他所涉的案子,但是相处熟了,常常聊天。有天谈到他父亲。他说:"我爸爸是沈阳火车站的调车工人。"我随嘴问出:"那么你干吗来台湾?"他说:"我奉命。"听他这么说,我感到这个人有种。当然,我知道他是真正的共产党了,可是不跟任何人说。

我隐约感到,我之所以被调到他的房间,就是想利用我打小报告。我不会上这个当。我们最看不起就是打小报告的人,大家叫这种人"狗"。我在牢里碰到像刘光典这样真正的共产党人,让我觉得佩服,但是也让我感到中共处心积虑地要得到台湾,为此付出的代价未免太大,像刘光典这么优秀的人就这么牺牲了。我开始对中共生出反感。我在病房住了一段时间,胃病没有好,就被调回24号牢房。

我在青岛东路被关了大约两年,在 1959 年秋季跟许多难友一起被送到绿岛,也就是大家知道的火烧岛。那里的正式名称是台湾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训导处。虽然我判刑十年,但是脱离了死刑威胁的阴影,仗着年纪轻,我不怕熬不过漫长的岁月,心倒是比较定了下来。很多年以后,我才明白,在这里不管有因或是无辜,一个人一旦涉入政治案子,一辈子也脱不了关系,永无宁日。

(夏沛然、王渝访问、整理)